

# 进口提单货物电放和海运单放货保证函

致 EVERGREEN LINE [包括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英国有限公司、意大利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香港有限公司、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长荣海运新加坡公司]及其船务代理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统称“贵公司”)：

船名航次：\_\_\_\_\_

提单号码：\_\_\_\_\_

由于托运人已將上述全套正本提单交回贵公司起运港的代理人并办理电放手续，或贵公司起运港的代理人向托运人签发海运单(Sea Waybill)，我公司作为上述提单/海运单(以下统称：提单)项下的收货人仅凭此保证函和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向贵公司申请换领提货单(Delivery Order)和提取货物，并为此向贵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1. 我公司同意接受贵公司提单条款的约束，履行相应的提单义务。
2. 贵公司应我公司要求所做的上述安排视为贵公司已依据提单条款向我公司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贵公司不承担由此而可能或实际产生的无单放货责任和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3. 我公司与托运人不存在任何贸易纠纷。即使贵公司因上述放货行为受到托运人的追索，我公司也保证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损失、费用和赔偿。
4. 凡已电放货物发生我公司拒绝提领、逾期提领或所涉货物因贸易纠纷、违规违法而被承运人、权力部门或法院拍卖、销毁或退运等情形的，我公司同意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装卸费、仓储费、拍卖/销毁处置费、退运海运费、律师费以及按贵公司在当地公布的标准费率所应支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5. 在我公司凭本保函换单前或虽已换单但未向我公司实际交付货物前，凡发生托运人取消电放或要求变更收货人等情形的，贵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办理换单手续和/或向我公司交付货物，贵公司不承担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6. 我公司同意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争诉适用中国法律并接受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管辖。
7. 本保函有效期为2年，从贵公司收执之日起算。

公司名称：\_\_\_\_\_ (中文)(公章)

\_\_\_\_\_ (英文)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